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新坝镇人民政府的新坝镇陈家大塘箱涵新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坝镇陈家大塘箱涵新建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扬州市兴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8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